

收回土地條例 (第 124 章)

(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

收回土地以便進行元朗朗邊發展計劃

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YLM10469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位於新界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該等土地稱為：

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681 號餘段 (部分) 和第 682 號 (部分)；

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87 號餘段 (部分)、第 1388 號、第 1389 號餘段 (部分)、第 1390 號 A 分段、第 1390 號餘段、第 1391 號 A 分段、第 1391 號餘段、第 1392 號、第 1393 號、第 1394 號 (部分)、第 1395 號 (部分)、第 1396 號 A 分段、第 1396 號 B 分段、第 1396 號 C 分段、第 1396 號餘段 (部分)、第 1402 號餘段 (部分)、第 1403 號餘段 (部分)、第 1404 號餘段 (部分)、第 1405 號餘段 (部分) 和第 1406 號餘段 (部分)；以及

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1408 號餘段、第 1409 號、第 1413 號、第 1415 號、第 1416 號、第 1417 號餘段、第 1418 號、第 1419 號、第 1420 號、第 1421 號、第 1422 號 A 分段、第 1422 號 B 分段、第 1423 號、第 1424 號、第 1425 號、第 1426 號、第 1427 號、第 1428 號、第 1429 號、第 1430 號、第 1431 號、第 1432 號 (部分)、第 1433 號 (部分)、第 1435 號 (部分)、第 1436 號、第 1437 號、第 1438 號 (部分)、第 1439 號、第 1440 號、第 1442 號、第 1443 號 (部分)、第 1444 號 (部分)、第 1445 號、第 1446 號餘段、第 1461 號餘段、第 1462 號餘段、第 1463 號 (部分)、第 1464 號 (部分)、第 1475 號 (部分)、第 1476 號 (部分)、第 1477 號 (部分)、第 1478 號、第 1479 號、第 1481 號、第 1482 號 (部分)、第 1483 號、第 1484 號、第 1485 號、第 1486 號、第 1487 號、第 1496 號 F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96 號 F 分段餘段、第 1496 號 I 分段餘段、第 1496 號 K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96 號 K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96 號 K 分段餘段、第 1496 號 N 分段、第 1496 號 O 分段、第 1496 號 P 分段、第 1496 號餘段、第 1499 號、第 1500 號 (部分)、第 1502 號餘段 (部分)、第 1503 號餘段 (部分)、第 1505 號餘段 (部分) 和第 1506 號 (部分)。

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發出命令，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本公告已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在通知期屆滿時，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午夜，上述土地須予收回，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憲報》之後，於地政總署網頁 (<https://www.landsd.gov.hk/tc/resources/gov-notice/acq.html>) 政府公告一欄內，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樓
元朗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2021 年 7 月 29 日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慕容漢